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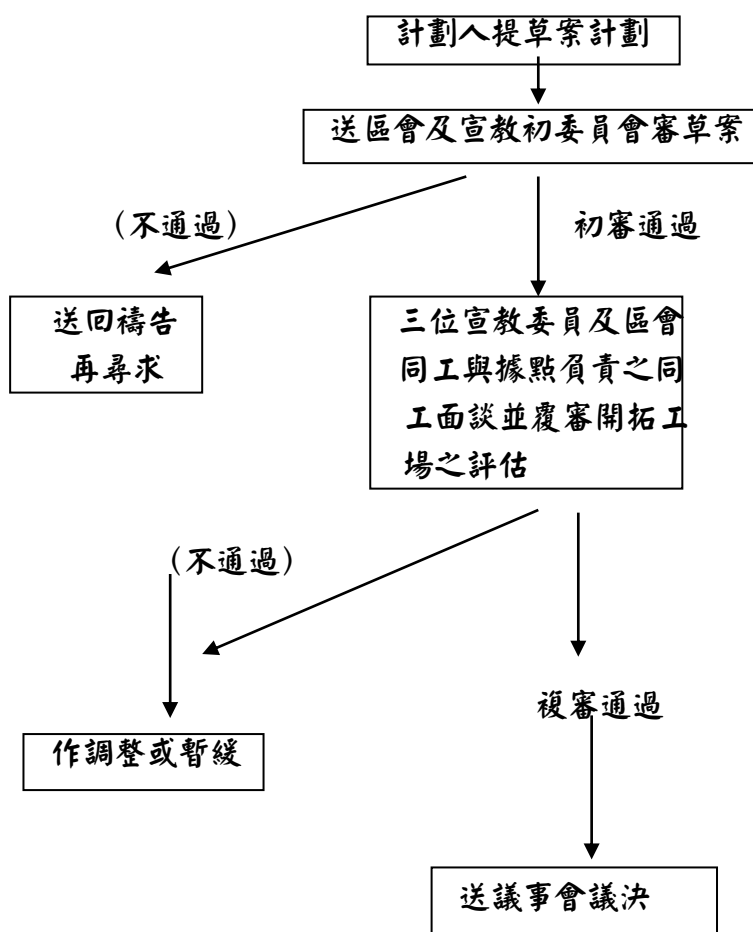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開拓大專教會流程表及說明

《簡稱 D1 案》

2016.09 修訂

A、目的：成立以開拓大專學生為主的堂會、佈道所、學生中心

B、流程



C、說明：大專教會負責同工基本資格及原則

1. 須為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。若不是本會『正式』牧師、教師者，需有本會三位教牧之強力推薦。非本會『正式』牧師者，母堂需有本會正式牧師願全力協助。
2. 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 80%。經常費補助採遞減方式以 5~7 年原則，

第一年最高 80%補助，第二年最高 70%，第三年最高 60%，第四年最高 50%，第五年最高 40%，第六年最高 30%，第七年最高 20%，不足款項由該單位自籌、奉獻。也請各友會奉獻支持。

3. 在補助期間不得更換據點，停止補助後負責同工須再留任一年，始得更換事奉崗位。
4. 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5. 須為專任專職之教牧同工，且不得在其他堂會兼職。
6. 補助滿期後據點人數應超過 100 人，其中大專生應超過 50 人以上。
7. 由宣教委員會協助、督導。
8. 開拓植堂之補助以 625 萬元為最高額度（從開拓至獨立）。